

嵩明县财政局 文件 嵩明县扶贫办

嵩财农〔2019〕138号

嵩明县财政局 嵩明县扶贫办关于下达 2019 年度第三批省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建设 项目计划及拨付项目补助资金的通知

杨林镇人民政府：

根据《昆明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9 年第五批省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市级分配部分）的通知》（昆财整合〔2019〕22 号）文件精神 and 嵩明县人民政府《关于 2019 年第三批省级财政专项资金扶贫开发项目实施的批复》（嵩政复〔2019〕236 号）文件要求，现将嵩明县 2019 年度第三批省级财政专项资金扶贫建设项目计

划及项目补助资金(详见附件)下达给你们，资金列入 2019 年度“2130504-农村基础设施建设。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项目建设内容

嵩明县 2019 年第三批财政专项扶贫资金计划安排 246 万元，其中省级专项资金 100 万元，146 万元从 2020 年各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中安排。

落水洞村委会落水洞小组人畜饮水建设项目：建取水口一座；引水管沟人工土方开挖 9450 立方；管沟土方回填 9450 立方米；石方开挖 900 立方；DN100 热镀锌管材 2500 米；DN100 热镀锌管材 2500 米，安装 24 米；法兰盘胶垫螺丝套 420 套；法兰盘焊接 420 套；PE110 管 13000 米；PE 管安装 13000 米；PE 管段 C20 护管 1050 立方米；净空 $1 \times 1 \times 1$ 米闸阀井 2 个，；DN100 闸阀购安 2 个；净空 $0.5 \times 0.5 \times 0.5$ 排气阀井 8 个；DN100 排气阀安装 8 个。项目概算投资 246 万元，补助财政专项扶贫资金 246 万元，其中省级资金 100 万元，146 万元从 2020 年各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中安排。

二、加强领导，精心组织

按照“精准扶贫、精准脱贫、精准管理”的原则，各项目镇（街道）要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市扶贫开发工作会议精神，进一步围绕培育和壮大贫困村特色产业、大力发展村集体经济、改善小型公益性生产生活设施条件、增强贫困地区人口自我发展能

力和抵御风险能力。加强领导，精心组织，明确责任，层层抓好项目落实，高质量、高水平地实施好财政专项资金扶贫项目建设。

三、整合资金，合力攻坚

以实施贫困地区巩固脱贫成效为抓手，定位定向进行集中扶持，各项目镇（街道）要以扶贫资金为“粘合剂”，多渠道、多层次、多形式整合资金，要按照“渠道不乱、用途不变、各尽其力、各记其功”的资金整合机制，将扶贫资金的效益发挥最大化，让贫困群众受到最大的益处。

四、加强脱贫攻坚项目库建设

以县级脱贫攻坚规划为引领、聚焦两不愁、三保障，对标对表，查缺补漏，摸清贫困村和贫困户的精准需求，做实基础工作，做到村有施工图、镇（街道）有路线图、县有项目库。因村因户因人精准施策，在贫困对象精准的基础上，将帮扶措施细化到村组、到贫困户、到脱贫人，真正做到精准帮扶、精准脱贫。

五、加强项目实施进度和资金支出进度

杨林镇要按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绩效评价等有关要求，切实加快项目实施进度，简化报账流程，年度内结转结余规模必须控制在8%以内，结余结转较大的，一律按有关规定收回重新安排用于扶贫项目。

杨林镇财政和财政专项扶贫资金使用部门要准确界定财政专项扶贫资金使用管理责任归属，强化责任担当，各负其责。由

于规划滞后导致资金结余结转，由规划牵头部门承担责任；由于项目不成熟导致资金结余结转，由项目主管部门承担责任；由于资金下达不及时导致资金结余结转，由财政部门承担责任；由于项目验收不及时导致资金结余结转，由验收牵头部门承担责任；由于未收回部门已上报的项目净结余资金导致结余结转，由财政部门承担责任；由于报账不及时导致资金结转结余，由项目报账部门承担责任；由于审批不及时导致资金结转结余，由项目审批部门承担责任；除不可抗力外，其他情况导致资金结余结转，根据具体情况区分处理。

六、项目管理

（一）杨林镇为项目实施执行责任主体。扶贫开发项目一经下达，要切实负起资金和质量监管责任，全部项目依照相关行业规范实行招投标（邀标）制度并及时组织实施，不得擅自变更项目，项目实施中，因特殊情况确需调整变更的，须在变更前以正式文件向县人民政府请示，经县人民政府批准后方可变更。镇（街道）要与中标单位（或承包人）按工程项目招标管理办法签订工程承包合同和施工廉政合同，并负责督促和监管施工单位（或承包人）使用合格建材，严格按照设计方案和施工标准规范施工，确保项目工程质量。同时，项目受益自然村组、村委会要加强对实施项目的质量监管，对施工中发现的质量问题，及时向镇党委、政府或向县扶贫办反映，并责成其停工或返工。

（二）根据国开办发〔2018〕11号（关于完善扶贫资金项目公告公示制度的指导意见），云贫开发〔2017〕47号（印发《关于加强县级脱贫攻坚项目库建设和完善扶贫资金项目公示公告制度的实施意见的通知》，云南省人民政府扶贫开发办公室、云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云南省全面实施扶贫资金项目公告公示制度的实施意见》的通知（云开办发〔2018〕109号，昆开办发〔2019〕4号关于印发昆明市扶贫资金项目公示公告制度实施办法的通知等文件要求，加大监督力度，提高扶贫资金使用和扶贫项目安排、实施、管理的透明度，确保扶贫资金运行安全高效。

（三）实行项目质量督查和工程竣工验收制。项目建设中，由镇（街道）负责对所建项目工程实施全程质量督查，县扶贫办及相关部门实行定期或不定期检查；项目建成后，在镇政府组织竣工验收的基础上，由县扶贫办及相关部门对所有扶贫项目进行全面检查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交付使用，并予以核准报账。

（四）实行扶贫项目周（月）进度报送制度。为及时了解掌握各项目工作进度，确保项目的顺利推进，各镇（街道）要高度重视进度上报工作，明确一名工作人员负责进度报送工作；各项目均实行周（月）报制，于每周四或每月25日之前将进度报表上报至县扶贫办邮箱（1694472347@qq.com），从文件下达次月开始上报。

七、严格执行资金管理

杨林镇要严格按照《云南省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办法》（云财农〔2017〕213号）等相关规定使用，不得从中提取项目管理费，严格执行财政专项扶贫资金乡级财政报账制，严禁挤占、挪用、截留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等违规违纪行为发生，确保资金安全。

（一）各地要牢固树立扶贫资金是高压线和救命钱的思想，扶贫专项资金一律实行专户储存、专款专用、不得挪作他用。

（二）财政扶贫资金统一实行乡级报账制。项目启动时，项目实施单位按照嵩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嵩明县财政专项扶贫资金乡级报账制管理试行办法的通知》要求，按报账程序要求进行资金拨付和报账。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予报账或拨付资金：对未列入年度计划的；未按要求提供有效报账文件和原始凭证，或者是原始凭证不真实、不合法的；未按规定使用资金，擅自改变项目计划或实施方案的；扶贫部门和相关部门及负责人未出具审核意见的；存在质量问题、数量问题，未及时采取补救措施的；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其它不符合财政专项扶贫资金使用范围的。

（三）下达的贫困村扶贫开发项目报账必须有镇政府分管领导签字后方可报销，如开具税务发票必须附有原始凭证；村组及群众自筹资金须管理记录。同时，应按工程总投资的3%（具体以施工合同规定的为准）对人畜饮水、道路、产业等项目建设工程扣留质量保证金，质量保修期1年。

八、其它事项

（一）扶贫开发项目是民生工程，杨林镇要加强领导、高度重视，成立项目建设领导小组。对项目建设和资金的运行要全程跟踪监督。项目建设要严格执行相关技术、质量标准，在保证质量的前提下，抓好项目实施进度，严格按照批准的实施方案组织实施，不得擅自更改项目实施方案。杨林镇一是负责按照县下达的项目资金计划和要求，及时开展项目的组织实施工作，并按月（或半月）将项目的实施进度按要求及时上报，抓好项目实施进度，确保按质、按量、如期完成建设任务；二是各项目村除实施好所下达的扶贫开发项目外，村组要负责做好群众的宣传发动工作，组织群众投工、投劳，监督工程建设质量，做好公益设施的后续管理工作；三是负责按照县扶贫办和县财政局的要求，及时收集、整理和上报扶贫项目工程管理、建设进度、建设质量、资金使用及报账等相关资料。

（二）项目建设结束后，项目村必须按照统一标准建一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项目建设公告碑。

（三）今年财政专项资金扶贫开发项目工程应当于2020年6月30日前建设完成。项目下达一个月内未组织施工的，取消项目实施资格。凡不按下达项目计划实施，工程质量不合格，项目资金管理不规范，所需提供资料不全面的一律不予验收。

附件：1. 嵩明县2019年第三批省级财政专项扶

贫资金项目资金安排表

2. 嵩明县 2019 第三批省级财专项扶贫资金项目建设
规划明细表

3. 绩效目标申报表

4. 嵩明县扶贫项目工程全面验收所需台账资料



2019 年 11 月 26 日

抄送：昆明市财政局。

嵩明县财政局办公室

2019 年 11 月 26 日印

附件：1 嵩明县2019年第三批省级财政专项资金扶贫项目资金安排表

序号	所在镇 （街道）	项目类别	项目所在村组	项目名称	项目建设内容	计划总投资（万元）	项目补助资金（万元）			备注
							省级资金	2020年各级财政资金	行业部门资金	
合计						246.00	100	146.0000		
1	杨林镇	基础设施	落水洞村委会落水洞村	人畜引水项目	建取水口一座；引水管沟人工土方开挖9450立方；管沟土方回填9450立方米；石方开挖900立方；DN100热镀锌管材2500米；DN100热镀锌管材2500米，安装24/米；法兰盘胶垫螺丝套420套；法兰盘焊接420套；PE110管13000米；PE管安装13000米；PE管段C20护管1050立方米；净空1×1×1米闸阀井2个，；DN100闸阀购安2个；净空0.5×0.5×0.5排气阀井8个；DN100排气阀安装8个。	246	100	146		

附件 2：嵩明县 2019 第三批省级财专项扶贫资金项目建设规划明细表

县（区）：嵩明县						乡镇：杨林镇				自然村：落水洞					
项目类别			建设内容	建设规模			直接 绩效			投资 总额	其中（万元）				
一级 分类	二级 分类	三级 分类		数量	计量 单位	单位投 资 （元）	绩效 指标	数量	计量 单位	万元	省级 补助	各级补助 （2020 年）	县级 补助	整合 部门 资金	群众 自筹
合计				2						246	100	146			
基础 设施 建设	饮用 水工 程	综合性 项目个 数	1. 取水口一座80000元； 2. 引水管沟人工土方开挖9450立方，30元/立方； 3. 管沟土方回填9450立方米，18元/立方米； 4. 石方开挖900立方，100元/立方；5. DN100热镀锌管 材2500米，80元/米； 6. DN100热镀锌管材2500米，安装24/米； 7. 法兰盘胶垫螺丝套420套，65元/套； 8. 法兰盘焊接420套，45/套； 9. PE110管13000米，52元/米； 10. PE管安装13000米，20元/米；11. PE管段C20护管 1050立方米，550元/立方米； 12. 净空1×1×1米闸阀井2个，2500元/个； 13. DN100闸阀购安2个，900元/个；14. 净空0.5×0.5 ×0.5排气阀井8个，550元/个； 15. DN100排气阀安装8个，600元/个。	1	个	246	解决或 改善安 全饮用 水问题	400	人	245.8	100	145.8			
	小计			1											
其它 项目	其它 项目	综合性 项目个 数	公告碑	1	个	2000				0.2		0.2			
		具体项 目			个										

绩效目标申报表

(2019年度)

加盖公章:

项目名称	杨林镇落水洞村委会落水洞小组人饮工程	项目负责人及联系电话	姚永祥, 13987658913	
主管部门	嵩明县扶贫办	实施单位	杨林镇人民政府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246万元		
	其中: 财政拨款	财政资金246万元, 其中: 省级补助资金100万元, 2020财政扶贫资金146万元。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年度目标			
	1. 取水口一座; 2. 引水管沟人工土方开挖9450立方; 3. 管沟土方回填9450立方; 4. 石方开挖900立方; 5. DN100热镀锌管材2500米; 6. DN100热镀锌管材安装2500米; 7. 法兰盘胶垫螺丝套420套; 8. 法兰盘焊接420套; 9. PE110管13000米; 10. PE管安装13000米; 11. PE管段C20护管1050立方米, 550元/立方米; 12. 净空1×1米闸阀井2个, 2500元/个; 13. DN100闸阀购买2个, 900元/个; 14. 净空0.5×0.5×0.5排气阀井8个, 550元/个; 15. DN100排气阀安装8个, 600元/个。基础设施条件将明显改善, 全村人畜饮水困难问题得到有效解决。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取水口	1座
			引水管土方开挖	9450立方米
			管沟土方回填	9450 立方米
			石方开挖	900立方米
			DN100热镀锌管材	2500米
			DN100热镀锌管材安装	2500米
			法兰盘胶垫螺丝套	420套
			法兰盘焊接	420
			PE100管材	13000米
			PE管安装	13000米
			PE管段C20护管混凝土	1050立方米
			闸阀井	2个
			闸阀	2个
			排气阀井	8个
			排气阀	8个
			工程碑	1块
		质量指标	项目验收合格率	100%
			符合现行的国家规范和行业标准率	符合人饮标准 100%
		时效指标	项目工程完成及时率	预计2020年5月30日竣工 100%
		成本指标	项目总投资	246万元
	满意度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基础设施条件将明显改善, 全村人畜饮水困难问题得到有效解决	400人
		可持续影响指标	基础设施条件将明显改善, 生产生活环境不断优化	明显改善
			项目使用年限	≥15年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人口满意度	≥95%
			群众满意度	≥95%
项目经办人: 王乐明 主要负责人: 姚永祥 上报时间: 2019年11月18日				
注: 1.“其他资金”是指与财政拨款共同用于同一脱贫攻坚项目的单位自有资金、社会资金等。				
2.各地请根据实际情况, 选择适合的二级指标进行填报, 并细化为三级指标和指标值。				

附件 4：嵩明县扶贫项目工程全面验收所需资

一、报县扶贫办资料：

（一）县资金下达文件

（二）镇（街道）政府（办事处）成立项目建设领导小组文件。

（三）村（居）委会向镇（街道）项目申请报告，包括：

（1）项目所在村召开“三委会”会议，研究确定申报的扶贫项目会议记录情况。

（2）村（居）委会对确定申报项目召开村（居）民代表会或党员会，对所申的扶贫项目建设向村（居）民代表或党员作说明并征求意见情况。

（3）村（居）委会就确定申报项目建设规划内容、资金预算、资金来源等进行公示的照片。

（四）镇（街道）向县扶贫办项目申请报告，包括：

（1）项目申请报告，镇（街道）统一向县扶贫办提出申请，并在申请报告加盖镇（街道）政府公章。

（2）项目申报表（规划明细表）。单个项目应分别填写扶贫建设项目申报表，分别盖上村（居）民委会及镇（街道）政府（办事处）公章。

（3）项目可行性报告或项目实施方案。

（五）项目工程招、议标相关资料及会议记录（或会议纪要）。

（1）施工单位资质证书。

(2) 项目工程承包合同或施工合同、施工廉政合同、扶贫资金廉政承诺书、群众廉政评议表。

(3) 工程设计图纸(若有)及项目工程投资预算。

(4) 工程材料质量合格证、询价及采购价表。

(六) 项目实施过程资料, 包括:

(1) 施工记录、历次项目工程质量检查及资金使用情况(含村组及群众自筹资金)检查记录。

(2) 项目开工前、施工过程、项目建成后照片。

(3) 签订项目实施责任书。

(4) 相应强度的混凝土配合比及强度试压证明、钢筋出厂合格证。

(5) 群众自筹资金和投工投劳情况统计表(若有)。

(6) 现场测量资料及其他相关资料。

(七) 镇(街道)验收资料, 包括:

镇政府初验资料, 包括:

1. 项目验收签到表

2. 镇(街道)、村(居)委会与项目施工方结算表包括:

项目工程竣工结算表、结算报告、验收报告

3. 绩效评价报告

4. 项目工程移交清单

5. 验收报告必须有验收时间、验收结论、验收人签字等关键要素。

6. 到户项目补助花名册、银行一折通发放明细。
 7. 以项目村（自然村）为单位的扶贫项目建设工作总结
 8. 有关公告、公示资料（照片或照片复印件）
 9. 解决贫困人口到户花名册、贫困群众廉政评议表
 10. 工程建成后管理办法
 11. 扶贫项目工程验收申请
- 二、报账资料以财政局农业科要求实行乡级报账制进行报账。